赣榆区推进市设“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第 7 号）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连政办传〔2022〕107 号）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2023年，在实现国家和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推动40件市设“一件事一次办”，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在实现国家和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以企业和群众需求迫切的高频事项为切入口，推进40件市设“一件事一次办”。

三、优化服务模式

（一）完善清单标准。对市设“一件事一次办”清单， 区级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级条线部门，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制定规范统一服务标准，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科学设计流程。梳理“一件事”办理环节，按照“减少办事环节、整合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要求，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合理调整事项办理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探索市场准入领域“一业一证”改革，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予以取消、整合、压缩。持续推广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经验做法，实现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50%。

（三）简化申报方式。清理自行设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申请材料，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提高材料复用率，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四）统一受理方式。线下办理，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后台流转至相关业务部门的一个科室（中心）审批，实现“一窗受理”。对社保卡等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中的高频“一件事”，可在银行等场所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线上办理，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一件事一次办”专栏，提供线上办理总入口，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五）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由牵头部门制定XX“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组织配合部门分别成立XX“一件事一次办”联席会议工作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职能、成员、各成员部门的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建立相应工作联络群，及时商讨“一件事一次办”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困难，总结经验做法。依托各省“一件事”办理平台或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六）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各省“一件事”办理平台或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七）加强帮办代办。通过政府买单、无偿帮办方式，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或镇便民服务中心组建帮办服务队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高效便捷服务。在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先行试点，适时复制推广至其他领域。

（八）强化“互联网+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充分利用连云港“互联网+监管平台”，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3年6月-2023年7月）。7月底前，完成海洋渔业产业链等22件“一件事一次办”精细化梳理、办理场景梳理、流程优化、一表整合、实施方案制定、建立联席会议、线下窗口整合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3年8月－2023年9月）。9月底前，完成开农药农资店等18件“一件事一次办”精细化梳理、办理场景梳理、流程优化、一表整合、实施方案制定、建立联席会议、线下窗口整合等工作。

（三）第三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1月）。11月底前，开展40件“一件事”线上线下改革试运行。各“一件事”牵头部门强化线上平台应用，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形成本部门“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特色亮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由区级牵头部门细化分解任务，按照实际办事情形对“一件事”进行梳理细化，落实“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的要求，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推进时间表，责任落实到位，统筹推进落实。配合部门要积极响应牵头部门各项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指派专人与牵头部门对接此项工作。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将各“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包括联席会议制度、办事指南、流程图、综合申请表单等内容）报区协调办备案。

（二）强化系统运用。区级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已在全省条线统建运行的“一件事”系统，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当起牵头职责，抓好系统宣传推广和培训使用工作，不断提高知晓度和办件量。对于我市独立建设的“一件事”系统，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与市级部门对接，积极主动争取加入市系统办理。对没有省“一件事”平台和市级“一件事”平台的，使用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版块进行线上办理，区级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线上平台数据录入。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及做法，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操作指南进行解读解说，告知群众操作方法，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2023年各牵头部门负责的“一件事一次办”的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1条。

联系人：欧阳帆 电话：15861285824

邮 箱：gyxzspjzhk205@163.com

附件：市设“一件事一次办”任务分工

附件

# 市设“一件事一次办”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涉及事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海洋渔业产业链 | 水产苗种（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登记）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食品经营许可（新设）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建造、购置、更新改造）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换发、年审）渔业船舶登记（核发、注销、变更）所有权国籍登记（登记、换发、补发、变更）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 仓储、销售环节：企业：区行政审批局个体：区市场监管局育苗、养殖、渔船登记、船员登记等环节：区农业农村局 | / | 2023年7月底 |
| 2 | 参保登记 | 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3 | 退工停保 |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个人、单位）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4 | 高校毕业 | 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高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个人就业见习岗位申请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5 | 招聘（企业） | 招聘会展位预订单位网络招聘在线面试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6 | 招聘（高校毕业生） | 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展位申请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在线面试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涉及事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7 | 企业录用员工 | 电子合同签订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高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8 |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9 |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转入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转入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0 | 创业（个人） | 创业培训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质认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1 | 创业（企业）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领创业失败社保补贴申领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认定）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2 | 失业 | 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就业意愿采集就业人员困难认定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涉及事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13 |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 | 人员调入事业单位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手续办理事业单位录用流动人才手续办理事业单位录用留学回国人员手续办理事业单位新进人员聘用核准备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增加登记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4 | 工伤待遇 | 工伤医疗（康复、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非协议机构急诊医疗费用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5 | 退休（企业职工）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6 | 退休（机关事业人员）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7 | 退休（城乡居民）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转入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18 | 去世（工伤）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社会保障卡注销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涉及事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19 | 去世（职工） |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社会保障卡注销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2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丧葬补助金申领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21 | 社保卡 | 社保卡申领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与解挂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22 |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 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含病退劳动能力鉴定） | 区人社局 | / | 2023年7月底 |
| 23 | 开农药农资店 | 农药经营许可（新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24 | 开兽药经营店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新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25 | 开理发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卫健委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26 | 开美容院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卫健委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27 | 开汽车维修清洗店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28 | 开艺术品经营公司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29 | 开食品生产小作坊 |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涉及事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30 | 开饮品店 |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企业：区行政审批局个体：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31 | 开水果店 |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32 | 开烟酒店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烟草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33 | 开母婴用品专卖店 |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仅销售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企业：区行政审批局个体：区市场监管局 | 区卫健委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34 | 开酒吧 |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仅销售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企业：区行政审批局个体：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管局区烟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2023年9月底 |
| 35 | 开眼镜店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36 | 开门诊部（所） |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成立登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 区卫健委 |  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底 |
| 37 | 在剧场（体育馆）举办营业演出活动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区行政审批局 | / | 2023年9月底 |
| 38 | 在娱乐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 | 区行政审批局 | / | 2023年9月底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涉及事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39 | 一般项目道路挖掘施工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住建局 | 2023年9月底 |
| 40 | 联合验收 | 消防验收及备案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档案验收 | 区住建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9月底 |